

#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士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4.12.09)

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11.16)

10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1.25)

##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士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選派本校優秀博碩士出國攻讀雙聯學位。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本校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
3. 每年本校提供每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十萬至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雙聯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核定調整。

## 三、甄選方法

1.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

## 四、語言能力規定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若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得提出符合雙聯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五、申請截止日期

秋季班：4月15日前。

春季班：11月1日前。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六、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就讀博碩學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3. 中、英文自傳及簡歷
4. 中、英文研習計畫書
5.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6. 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限三項)

#### 七、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
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
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5. 雙聯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聯學位修讀合約辦理。

#### 八、學生之義務

1.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 九、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